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订 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的释义、申购赎回、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二。

2、根据流动性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本公告发布前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其赎回时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本公告发布后，对于2018年4月3日15:00之后提出的赎回申请，将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相应修订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将在相应基金下一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附件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附件二：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附件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3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4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5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6	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7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8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
9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
10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商证券
11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2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3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4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5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6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7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8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9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0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1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2	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3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银行
26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7	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8	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
2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30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1	华宝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2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建设银行
3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建设银行
3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建设银行
35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6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7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9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0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3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4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5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6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7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8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9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建设银行
50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1	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2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3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4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5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6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7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8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附件二

一、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补充修订依据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发生上述第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增加：</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del>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del>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增加：</p> <p><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p><u>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6)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六) 投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6)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增加： <u>(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



		<p><u>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性规定》 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17 条补充</p>
<p>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4 条补充</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p>	<p>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6 条补充</p>

		<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	--	--	-------------------

二、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和释义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补充修订依据
前言和释义		增加： <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基金管理人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u>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增加：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p><b><u>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b><u>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u></b>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增加：</p> <p><b><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p>

		<p><u>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二）投资组合限制 5、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增加： <u>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依据《流动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其中因交易品种存在锁定期的原因，当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交易品种锁定期满后10个交易日内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5、12、13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其中因交易品种存在锁定期的原因，当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交易品种锁定期满后10个交易日内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性规定》第1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p>基金资产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u>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

三、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和释义		<p>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p>	补充修订依据
前言和释义		<p>增加： <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p> <p>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增加： <b><u>h、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b> <b><u>i、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b><u>除上述第h、i项外，</u></b>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 <b><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u>基金估值；</u></p> <p>（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十）临时报告</p> <p>增加： <u>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	--	---	--

四、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和释义		<p>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p>	补充修订依据
前言和释义		<p>增加： <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u>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p><u>(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b>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b>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增加： (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p>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c、<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和到期日</p>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增加：  <u>i、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j、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 c、i、j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基金资产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p>

		<p><u>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	--	--	--

五、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p>增加：</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p>	补充修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u></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增加：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对于未</p>	



	<p>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增加：</p> <p><b><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p>
--	---	---	------------------------

		<u>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未来主导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未来主导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增加： <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9）、（10）、（15）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临时报告 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依据《流动</p>

			性规定》 第 26 条补 充
--	--	--	----------------------

六、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补充修订依据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增加：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u>(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的 40%的，对该单个持有人在比例以内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对该单个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实施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b>基金的投资</b></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除上述第 (12)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增加： <u>(17) 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8) 本基金开放期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 (2)、(12)、(18)、<u>(19)</u>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临时报告 增加： <u>26、开放期内，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七、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补充修订依据



<p>释义</p>		<p>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p>	<p>依据《流动</p>

	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他必要的手续费。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性规定》第23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增加：</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b>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增加：</p> <p><b><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p><u>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第三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第三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增加： <u>(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

	<p>除上述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通股票的 30%；</u>  <u>（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9）、（10）、  <u>（15）</u>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b><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b></p>	<p>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	--	---	-----------------------------------

八、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p>增加:</p> <p><b><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b></p>	<p>补充修订依据</p>
释义		<p>增加:</p> <p><b><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b></p> <p><b><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b></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增加:</p> <p><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p>

		<b>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b>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 19 条补充
<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	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3 条补充
<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b>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 增加： <b>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b> <b>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b>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4 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 第 19 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 第 19 条补充

	<p>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增加：</p> <p><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

	<p>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内的政府债券；</p> <p>增加：</p> <p><b><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b></p> <p><b><u>（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b></p> <p><b><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b></p> <p>除上述第<b><u>（2）、（9）、（10）、（15）</u></b>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p> <p><b><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b><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u>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	--	---	---

九、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p>增加：</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p>	补充修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增加：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p>

	<p>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u>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b>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期赎回处理。</p> <p>增加：  <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b>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b>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b>基金的投资</b>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增加：</p> <p><u>(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9)、(10)、(15) 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b>基金资产估值</b>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p>

		<u>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第 24 条补充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十、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p>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p>	补充修订依据
释义		<p>增加： <u>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p>



		<u>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增加：  <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u>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p>	

	<p>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增加：</p> <p><b><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除上述第（1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除上述第 <u>（2）、（6）、（7）、（12）</u>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u>（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依据《流动

		<u>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性规定》 第 17 条补充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4 条补充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八）临时报告 增加：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 第 26 条补充

十一、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补充修订依据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

		<p><u>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增加：</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p>	

	<p>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b>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增加：  <u>(3)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若存在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u>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除上述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证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除上述第 <u>（2）、（9）、（10）、（15）</u>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p>从其规定。</p>	<p><u>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增加： <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二、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 修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b>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 新增： <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b><u>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修改：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b><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u></b></p>	

	<p>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u>份额的限制。</u>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b>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孔祥清</b>	更新基金管 理人的信息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 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 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 行。	修改: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 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 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 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 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 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 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 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 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 前述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 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投资;</u> <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u>	根据《流动 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 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u>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b>  <b><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b>  <b><u>除上述第（2）、（12）、（17）、（19）项外，</u></b>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u>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十三、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修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b>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b><u>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新增： <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修改： 发生上述第 1、2、3、5、6、<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其中，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新增：</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16）、（18）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p>

		<u>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四、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修改： （一）订立《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u>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新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4、……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修改：</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p><u>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p>	<p>修改：</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新增：</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申购申请：</p> <p><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十四、基金的投资	<p>(三)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p> <p>……（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大盘股指沪深A股按照流通市值从大至小排名在前1/3的股票。</p>	<p>修改：</p> <p>(三)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p> <p>……（其中，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大盘股指沪深A股按照流通市值从大至小排名在前1/3的股票。</p>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p>(六)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6)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债券及现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修改：</p> <p>(六)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6)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债券及现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新增：</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依据《流</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p>	<p><u>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17）、（19）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二十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	<p>新增： (五) 定期报告 .....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新增：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十五、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u>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修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u>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 <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 1、2、3、5、6、<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b><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b> <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p>

	<p>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b><u>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b></p> <p><b><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p>	21 条修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p>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 ……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其中，持有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新增：</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16）、（18）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十六、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修改：</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b>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新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b><u>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新增：</p> <p><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9</b>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b><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b> <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p><u>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 管理人的 信息
第十二部 分基金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修改：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根据《流 动性规定》 第 18 条修 改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新增：</p> <p><u>（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17）、（19）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b>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十七、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p>新增：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b>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补充修订依据

<p>二、释义</p>		<p>新增：  <u>《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b>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新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u>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p>	<p><b><u>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b><u>（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十四、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p>	<p>修改：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权证占 0%—3%，债券及现金占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 5%以上）；</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修改：</p>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权证占 0%—3%，债券及现金占 5%—40%（其中现金（<b>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 5%以上）；</p> <p>新增：</p> <p><b><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b></p> <p><b><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b></p> <p><b><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b></p> <p><b><u>除上述第(9)、(11)项外，</u></b>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b>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	--	--	---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新增： （五）定期报告 <b><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p>新增：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b><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八、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p>（一）订立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p>	<p>修改： （一）订立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b><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b>（以下简称“<b><u>《流动性规定》</u></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p>	补充修订依据

<p>二、释义</p>		<p>新增：  <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新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p>

<p>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自动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u>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新增：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十三、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策略 ……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债券占 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p>	<p>修改： （四）投资策略 ……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债券占 0%—40%，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新增：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u>（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p>新增：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完善表述</p>
<p>十六、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 （四）定期报告 ……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u>特有风险</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p>新增：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九、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p><u>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新增：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修改：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p>

		<p><u>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u>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孔祥清</b>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修改： 二、投资范围 …… ……其中，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	<u>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2）、（16）、（18）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二十、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修改：	

<p>前言</p>	<p>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修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修改: 二、投资范围 .....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	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3)、(16)、(18)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



	<p>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b></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b> <b><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p>

		<u>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性规定》第26条补充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二十一、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修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p>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b>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b><u>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新增： <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 <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1、2、3、5、6、<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新增： <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 <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1、2、3、5、6、<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p>	<p>修改：</p>	

	<p>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新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b><u>(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的 40%的，对该单个持有人在該比例以内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对该单个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实施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u>孔祥清</u></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新增：</p> <p><u>（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b>27、开放期内，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二十二、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b>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 <b>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修改：</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修改：</p> <p>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新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的 40%的，对该单个持有人在比例以内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对该单个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实施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修改： 二、投资范围 …… 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	



	<p>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除上述第 (12)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新增：</p> <p><u>(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修改：</p> <p>除上述第 <u>(2)</u>、<u>(12)</u>、<u>(17)</u>、<u>(19)</u>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b> <b><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p>	<p>依据《流动</p>

		<b>26、开放期内，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性规定》第26条补充
--	--	---	------------

二十三、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修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p><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新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的40%的，对该单个持有人在該比例以内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对该单个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实施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补充</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 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新增：</p> <p><u>（1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修改：</p> <p>除上述第（2）、（12）、（17）、（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	---	---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b>26、开放期内，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二十四、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p>第二部分释义</p>		<p>新增：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修改：  五、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  <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  <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 1、2、3、5、6、<b>9</b>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b><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u></b></p>	

	<p>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p>	

	<p>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新增：</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2)、(17)、(19) 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b>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五、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以下简称“<b>《流动性规定》</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补充修订依据

<p>第二部分释义</p>		<p>新增：  <u>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修改：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 <b>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b></p> <p><b>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b></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 1、2、3、5、6、7、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u></p>	

	<p>放日基金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p>

		<u>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8 条修改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新增：</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1)、(17)、(18) 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新增：</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u></p>	依据《流动



		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b>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六、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b>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 <b>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

		<p><u>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充
		<p>新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新增： <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修改： 发生上述第1、2、3、5、6、7、8、<b>11</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p>	

	<p>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u>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医疗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医疗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0）、（15）、（16）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定》第 17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b>3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七、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修改： （一）订立《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补充修订依据</p>
<p>二、释义</p>		<p>新增： <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p>		<p>新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新增： （七）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认后， <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十六、基金的投资		新增：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u>(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十九、基金财产的估值		新增：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八) 定期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u>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26 条补充
		新增：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b><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八、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p>(一) 订立《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修改：</p> <p>(一) 订立《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p>新增：</p> <p><b><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b></p> <p><b><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u></b></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u>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二十九、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b><u>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b><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b>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b>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 信息
<b>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b>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修改：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新增： <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10）、（13）、（14）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二十个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新增： (九) 临时报告 <b>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p>	<p>修改： 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b>及其他有关法</p>	<p>补充修订 依据</p>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特订立《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特订立《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二、释义		增加： <u>《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外；</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及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赎回费率为 0。	修改：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赎回费率为 0。但是，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1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依据《流

		<p><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增加：  <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u></p>	<p>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增加：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u>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修改：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十三、基金的投资		<p>增加：</p> <p>(三)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9)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1)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2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0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0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3 条补充</p>

	<p>(三)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u>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修改：</p> <p>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4 条补充</p>
		<p>增加：</p> <p>(三) 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3 条补充</p>
<p>十五、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增加：</p> <p>(六) 定期报告</p> <p><u>4、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5、本基金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3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增加：</p>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	--	---	-------------------

三十一、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增加： <u>13. 《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外</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p>(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p>	<p>修改：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是，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1 条补充</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发生上述除第 4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发生上述除第 4、<u>7、8</u>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u>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u></p>	<p>依据《流动</p>

		<p><u>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增加：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  <u>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p>	<p>修改：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十四、基金的投资		<p>增加：          (八)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u>(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u></p>	<p>根据《流动</p>

<p>(八)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7）、（11）、（12）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第（7）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4）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5）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 <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修改：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性规定》第 32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0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0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3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4 条补充</p>
---	--	--

		增加： (八) 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33 条修改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增加：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7. 本基金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u>8.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3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增加：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5.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p>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 <u>16、《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修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p>	<p>修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4、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4、6-<b><u>8、11</u></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p>	<p>修改：</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p>	

	<p>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受理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b></p> <p>对于未能受理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u>孔祥清</u></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u>田国立</u></b></p>	<p>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持有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p>	<p>根据《流动性规定》</p>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 18 条修改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 1-5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u>除第 1 点的第 (2) 项及第 (9) 项、第 4 点的第 (6) 项外的其他</u>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增加：</p> <p>1、组合限制</p> <p><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u>(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		<p>增加：</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金的信息披露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增加：</p> <p>（八）临时报告</p> <p><u>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三十三、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 <u>16、《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修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p>

<p>发生上述第 1-4、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b><u>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 1-4、6-<b>8、11</b>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b><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 <b><u>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受理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p>	<p>修改：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受理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u>除第</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 1-5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b><u>1 点的第（2）项及第（9）项、第 4 点的第（6）项外的其他</u></b>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增加： 1、组合限制</p> <p><b><u>（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b></p> <p>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b><u>（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 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b><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增加：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b></p> <p><b><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增加： (八) 临时报告 <b><u>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	--	--	-------------------

三十四、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b><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b>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p>增加：</p> <p><b><u>14.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b></p> <p><b><u>15.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b></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增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b><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u></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p>修改：</p> <p>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b>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b>。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发生上述除第 8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p> <p>发生上述除第 8、12、13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12.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b></p> <p><b>13.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修改：</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 场外巨额赎回的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b>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b></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修改：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十三、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 ..... 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修改： (二) 投资范围 ..... 投资于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p>(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1)至(8)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p>	<p>增加：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修改： 1. 组合限制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1)至(10)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p>增加： (五)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u></p>	依据《流动性规定》

		<p><u>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增加：</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3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三十五、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补充修订依据</p>
二、释义		<p>增加：</p> <p><u>12. 《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增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u>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b><u>第 1、2、3、7 项</u></b>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b><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 <b><u>6.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u>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修改：</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b></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u>孔祥清</u></b></p> <p>修改：</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u>田国立</u></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增加：</p> <p>(六)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b><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p>

		<p><u>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增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p> <p><u>5.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6.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增加：</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9.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三十六、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p>	<p>修改：</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p>	<p>补充修订</p>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依据
二、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增加：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u>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修改：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	依据《流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u>除第 4、6、7 项外，</u>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p>	<p>修改：</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修改：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 ..... 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p>	<p>修改： (二) 投资范围 ..... 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修改：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除第（7）、（8）、（9）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增加：  <u>(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增加：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增加：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三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p>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第八部分 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增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修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产。	充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b>11</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p>	

	<p>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1000B 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p>	<p>修改: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p>	

	<p>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修改：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b>除上述第（2）、（10）、（15）、（16）项外，</b></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u><b>（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u>  <u><b>（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增加： (八) 临时报告 <u>3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八、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 <u>14、《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 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 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 补充</p>
<p>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增加：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 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p>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修改：</p> <p><b>除上述第（10）、（12）、（13）项外，</b>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 17 条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p> <p><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p>增加：</p> <p>（九）临时报告</p> <p><b>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九、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14、《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增加：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u>	依据《流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修改： <u>除上述第（10）、（12）、（13）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增加：</p> <p>（九）临时报告</p> <p><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四十、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修改：</p> <p><u>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b></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修改：</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p>	<p>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p>	<p>修改：</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p>	

	<p>的 80%，其中，投资于高端制造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0%，其中，投资于高端制造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除 (2)、(12)、(18)、(20)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增加：</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p>增加：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四十一、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	备注
二、释义		<p>增加： <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p><u>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三、基金 契约当事人</p>	<p>（一）基金发起人、（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p>	<p>修改： （一）基金发起人、（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p>	<p>更新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p>
<p>十、基金的 申购和 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修改：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b>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各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b>，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增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b>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该基金的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增加：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p>	

	<p>格</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 50%归登记注册机构，50%计入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p> <p><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分别全额计入各基金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该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修改：</p> <p>(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该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u>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b> <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基金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该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基金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补充</p>

	<p><u>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暂停估值；</p>	<p>修改：</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暂停估值；<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3) 暂停估值；</p>	<p><u>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 <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3) 暂停估值；<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 <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增加：</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该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四)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间转换费率为 0.4%，其中 25% 计入转出基金的</p>	<p>修改：</p> <p>(四)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间转换费率为 0.4%，其中 25% 计入转出基金的资产，</p>	<p>依据《流动性规定》</p>

	资产。	<u>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除外。</u>	第23条补充
十六、基金的投资		<p>增加：</p> <p>(五) 投资组合</p> <p><u>7、各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该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9、各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五条第(六)项补充</p>
十九、基		增加：	

金资产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该基金估值；</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四) 定期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各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各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各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u> <u>在各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各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1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四十二、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二、释义		<p>增加：</p> <p><u>《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u></p>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p><u>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三、基金契约当事人	<p>（一）基金发起人、（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p>	<p>修改：</p> <p>（一）基金发起人、（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更新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p>
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p>（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型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p>	<p>修改：</p> <p>（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u>混合型</u>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型的<u>混合型</u>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明确本基金类型</p>
十、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修改：</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u>，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增加：</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p>

		<p><u>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规定》第19条补充</p>
		<p>增加： （六）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10%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注册登记机构。<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p>		<p>修改：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u>延期</u>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补充</p>



<p>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u>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依据《流动性</p>

	<p>(3) 暂停估值；</p>	<p>(3) 暂停估值；<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3) 暂停估值；<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增加：</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u>(10)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11)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十五、基金的投资</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基金</p>	<p>修改：</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定位为<u>混合型</u>基金；</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明确本基</p>

			金类型
		<p>增加：</p> <p>(五) 投资组合</p> <p><u>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8、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五条第（六）项补充</p>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u>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24 条补充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四）定期报告 <u>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u>1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

四十三、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	

	<p>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二、释义</p>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u>单个投资者单日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b><u>5、8</u></b>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p>	

	<p>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为延期赎回处理。</p>	<p>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b></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b><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p>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三) 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权证占 0%—3%，资产支持证券占 0%—20%，债券占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p> <p>(六)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权证占 0%—3%，资产支持证券占 0%—20%，债券及现金占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p>	<p>修改：</p> <p>(三) 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权证占 0%—3%，资产支持证券占 0%—20%，债券占 5%—40%（其中，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p> <p>(六)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权证占 0%—3%，资产支持证券占 0%—20%，债券及现金占 5%—40%（其中，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增加：</p> <p><b><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b></p> <p><b><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b></p> <p><b><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p>		<p>增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b><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u></b></p>	<p>依据《流动</p>

值		<u>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性规定》第24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四十四、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p>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u> 。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增加：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b><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 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增加：</p> <p><b><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6.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p>

	<u>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规定》第19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但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	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 <u>延期</u> 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

	<p>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三)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修改：</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p> <p>(三)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b>十二、基金的投资</b></p>	<p>(二) 投资范围</p> <p>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 权证占 0%—3%, 债券占 0%—7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p> <p>(六)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组合限制</p> <p>(5)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 权证占 0%—3%, 债券占 0%—7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 5%以上, 其中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1)—(5) 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修改:</p> <p>(二) 投资范围</p> <p>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 权证占 0%—3%, 债券占 0%—70%, 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p> <p>(六)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组合限制</p> <p>(5)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 权证占 0%—3%, 债券占 0%—70%, 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 5%以上, 其中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u></p> <p>增加:</p> <p>(六)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组合限制</p> <p><u>(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	---	--	--



		<p><u>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增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增加：</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4.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u>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5.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

四十五、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u></p>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p><u>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u>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u></p>	

	<p>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四)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万物互联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万物互联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增加： <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p><u>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u>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

四十六、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 <b>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 <b>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b>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增加： <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b><u>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	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  发生上述第1、2、3、5、6、7、 <b><u>9</u></b>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增加：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

	<p>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u></p>	

	<p>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五) 基金管理人	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更新基金管理

<p><b>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六)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p>	<p>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上述第 (12)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p>	<p>修改：</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上述第 <b><u>(2)</u></b>、(12)、<b><u>(18)</u></b>、<b><u>(20)</u></b>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增加：</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p>		<p>增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p>	

<p>的信息披露</p>		<p>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p> <p><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p>（七）临时报告</p> <p><b>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

四十七、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u></p>	<p>补充修订依据</p>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

		<p><u>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b><u>9</u></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b><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u></b></p>	

	<p>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u>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u> <u>额的限制。</u>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七)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八)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更新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的信 息
第十三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 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 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 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 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 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	修改: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 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u> <u>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 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u> <u>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 <u>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 增加: <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u> <u>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u> <u>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u> <u>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u> <u>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u> <u>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u> <u>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u> <u>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根据《流动 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根据《流动 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 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 性规定》第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	--	--	-----------------

四十八、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p>

		<p><u>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40 条补充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新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p>	<p>修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p>	



	<p>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b><u>第 1、2、3、5、8 项</u></b>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b><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 <b><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p>

与转托管		<p><u>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24 条补充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b><u>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b></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p>	
<p><b>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九)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十)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u>孔祥清</u></b></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u>田国立</u></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b>十二、基金的投资</b></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投资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六) 投资限制</p> <p>2. 投资组合限制</p>	<p>修改：</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投资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六) 投资限制</p> <p>2. 投资组合限制</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1)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投资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1)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投资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增加：</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十四、基金资产的</p>		<p>增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估值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四十九、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p>	<p>修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p>

	<p>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u>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b>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  <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购申请。</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 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若发生巨额赎回, 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 (“大额赎回申请人”) 的赎回申请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 (“普通赎回申请人”) 利益的原则, 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 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 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十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十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除上述第 (12)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修改: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除上述第 <u>(2)</u> 、(12)、 <u>(18)</u> 、 <u>(20)</u> 项外，因证券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p>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增加：</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	--	--	--

		<u>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五十、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	----	------	----

<p>一、前言</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二、释义</p>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六、基金</p>		<p>修改:</p>	

<p>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b><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u></b>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b><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依据《流动性</p>

		<p><u>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三)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十四)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医药生物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6)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	修改：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医药生物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6)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p>其中，投资于医药生物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投资于医药生物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增加：</p> <p><u>（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p>

		<u>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五十一、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p>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p>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b><u>9</u></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u></p>	

	<p>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增加：</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第十八部</p>		<p>增加：</p>	

<p>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

五十二、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p>	<p>补充修订依据</p>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依据《流动

		<p><b><u>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b><u>9</u></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p>	<p>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u></p>	

	<p>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	---	---	--------------------------

		<u>额的限制。</u>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十七)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十八)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b>孔祥清</b>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b>田国立</b>	更新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的信 息
<b>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b>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 其中, 投资于转型升级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 其中, 投资于转型升级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增加: <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u>	根据《流动 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根据《流动 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依据《流动 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  依据《流动

		<p><u>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p>



		<p><b><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b></p> <p>(七) 临时报告</p> <p><b><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b></p>	<p>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

五十三、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p><b>第一部 分 前 言</b></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b>(以下简称“<b><u>《流动性规定》</u></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b>第二部 分 释 义</b></p>		<p>增加：</p> <p><b><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b></p> <p><b><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u></b></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u>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b><u>9</u></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u>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修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	修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 <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u>	

	<p>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第七部分 基金</p>	<p>(十九) 基金管理人</p>	<p>修改： (一) 基金管理人</p>	<p>更新基金管</p>

<p><b>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二十)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b>孔祥清</b>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p>	<p>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核心优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修改：</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核心优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增加：</p> <p><b><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b></p> <p><b><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u></b></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u>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u></p> <p><u>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依据《流动</p>

		<p><u>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

五十四、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p>第一部 分 前 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p>第二部 分 释 义</p>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p>



		<p><u>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u></p>	<p>依据《流动性</p>

	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b>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	规定》第23条补充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p>	

<p>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p><b><u>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b></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b><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b></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二十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u>孔祥清</u></b></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u>田国立</u></b></p>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生态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其余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或</p>	<p>修改：</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生态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其余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b><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p>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

	<p>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增加：</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7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6 条补充</p>

五十五、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p>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第二部 分 释 义		增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并相应调整该节中的序号。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 分 基 金份 额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p>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1、2、3、5、6、<b><u>9</u></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b><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u></b></p>	

	<p>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p>
--	---	---	------------------------

		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二十四)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孔祥清</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事件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事件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增加： <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u>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p><u>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u>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	--	---

五十六、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修订依据</p>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u></p>	<p>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p>

		<p><u>订</u></p> <p><b><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b></p>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40 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b>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b><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修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p>	

	<p>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修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u>9</u></b>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增加：</p> <p><b><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b></p> <p><b><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修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p>	<p>修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b><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b></p> <p><b><u>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普通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可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或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普通</u></b></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21 条修改</p>



	<p>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在普通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且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u></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十五)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p> <p>(二十六)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修改：</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孔祥清</u></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服务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修改：</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服务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p>	

	<p>3%；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增加：</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6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5 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 17 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依据《流动性</p>

		<p><u>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规定》第24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增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 <p>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p>